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 Sheng Capital Limited**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 聯合公佈

(1) 由

 **金利豐證券**

代表恒生資本有限公司就收購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恒生資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之結果；

及

(3) 要約之結算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要約截止

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於2018年2月22日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由要約方修訂或延期。

## 要約之結果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要約方接獲(i)涉及根據股份要約之合共362,255,950股要約股份之20份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35%；及(ii)涉及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佔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100%。

## 要約之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款項(於扣除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或將(視乎情況而定)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必需所有權文件以使股份要約獲接納當日及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已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寄往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所呈交的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款項已於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第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寄往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及待登記處正式登記向要約方轉讓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後，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235,591,56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54%。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由(i)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恒生資本有限公司(「要約方」)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18年1月24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及(ii)本公司及要約方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18年2月8日之公佈(「無條件公佈」)，內容有關要約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誠如無條件公佈所宣佈，要約已於2018年2月8日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第15.1及15.3條，要約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並於2018年2月22日截止。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於2018年2月22日(「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由要約方修訂或延期。

## 要約之結果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要約方接獲(i)涉及根據股份要約之合共362,255,950股要約股份之20份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35%；及(ii)涉及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佔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100%。

## 要約之結算

就根據股份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款項(於扣除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或將(視乎情況而定)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必需所有權文件以使股份要約獲接納當日及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已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寄往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所呈交的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款項已於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第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寄往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緊隨額外股份購買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42,5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35%。緊隨股份購買後(包括額外股份購買)及要約期開始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於257,5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11%。

經計及涉及362,255,95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待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要約方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19,759,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概無於緊隨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及(ii)概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額外股份購買前；(ii)緊隨股份購買後(包括額外股份購買)及要約期開始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要約方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額外股份購買前		緊隨股份購買後 (包括額外股份購買) 及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42,504,000	28.35	257,504,000	30.11	619,759,950	72.46
其他股東	612,847,515	71.65	597,847,515	69.89	235,591,565	27.54
總計	<u>855,351,515</u>	<u>100.00</u>	<u>855,351,515</u>	<u>100.00</u>	<u>855,351,515</u>	<u>100.00</u>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及待登記處正式登記向要約方轉讓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股份後，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235,591,56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

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54%。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恒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黃黎明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達振標

香港，2018年2月22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的唯一董事為黃黎明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主席)、何應財先生及李展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倫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黃先生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黃先生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http://www.kongshum.com.hk))內。